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83
聯絡人：鄭志雷
電 話：(02)7736778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陸字第1010203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第12條、第13條及第16條條文業經修正發布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1年10月24日台內移字第101090986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條文業經內政部101年10月24日以台內移字第1010909869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本案修正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大陸工作小組

1011105
14:50:38